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合并

####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于2016年11月4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57号）。根据该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